

新刑法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肖中华著 . -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9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16-5

I . 侵… II . 肖… III . 侵犯人身权利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 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5087 号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45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15.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 总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 25 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 20 万字为下限,以 35 万字为上限,以 25 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 25 本书,约 550—600 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 25 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 5 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

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5月

## 作者简介

###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 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 **本书作者**

**肖中华** 男，1971年生，江西丰城人。1991年毕业于江西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主要著作有：《中国特别刑法研究》（合著）、《香港刑法学》（合著）、《刑法完善专题研究》（合著）、《新刑法教程》（合著）、《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合著）、《新刑法典的创制》（合著）、《澳门法律问题》（合著）、《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合著）、《刑法修改建议文集》（合著）等。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 前　　言

在现代法治社会，通过刑事立法和司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维护公民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价值，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和关注。随着刑法法治的不断加强和进步，我国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和司法也日渐完善，尤其是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修订的刑法典，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作了相当完备的规定，为司法实务合理、有效地惩治与防范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立法条文本身的抽象性和现实生活的复杂多变性之间的矛盾是固有的，因而良好的司法效果不仅要有健全的立法为前提，更重要、关键的是在现行立法条件下力图把握立法精神，运用相关刑法理论去解决实践中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复杂、疑难问题。

本书以有利于司法实践为宗旨，侧重于对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罪刑规范如何具体运用的实务研究，并尽量有重点、有选择地探讨修订刑法典颁行后新出现的各种疑难、争议问题。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力求准确阐明立法真义，结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举以典型案例而论述。当然，写作的过程亦是一个思考、学习和研究不断深化的过程，尽管笔者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各种司法适用问题作了尽可能全面、深入、细致的分析，但提出的个人见解囿于笔者才疏思迟，其中疏漏、乖谬之处难免，诚望广大刑法学界同仁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士批判、指正。

肖中华

1998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概述</b>	.....	(1)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	(1)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类型	.....	(9)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特征	.....	(9)
<b>第二章 故意杀人罪</b>	.....	(11)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1)
二、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	(25)
三、故意杀人罪的处罚	.....	(70)
<b>第三章 故意伤害罪</b>	.....	(79)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79)
二、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	(84)
三、故意伤害罪的处罚	.....	(110)
<b>第四章 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b>	.....	(112)
一、过失致人死亡罪	.....	(112)
二、过失致人重伤罪	.....	(125)

<b>第五章</b>	<b>强奸罪</b>	.....	(127)
一、	强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27)
二、	强奸罪的认定	.....	(157)
三、	强奸罪的处罚	.....	(179)
<b>第六章</b>	<b>奸淫幼女罪</b>	.....	(180)
一、	奸淫幼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80)
二、	奸淫幼女罪的认定	.....	(185)
三、	奸淫幼女罪的处罚	.....	(195)
<b>第七章</b>	<b>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和猥亵儿童罪</b>	.....	(197)
一、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197)
二、	猥亵儿童罪	.....	(203)
<b>第八章</b>	<b>非法拘禁罪</b>	.....	(205)
一、	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05)
二、	非法拘禁罪的认定	.....	(217)
三、	非法拘禁罪的处罚	.....	(221)
<b>第九章</b>	<b>绑架罪</b>	.....	(223)
一、	绑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23)
二、	绑架罪的认定	.....	(231)
三、	绑架罪的处罚	.....	(238)
<b>第十章</b>	<b>拐卖妇女、儿童罪</b>	.....	(239)
一、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39)
二、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认定	.....	(244)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252)
<b>第十一章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b>	(257)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57)
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61)
<b>第十二章 强迫职工劳动罪</b>	(268)
一、强迫职工劳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8)
二、强迫职工劳动罪的认定	(270)
三、强迫职工劳动罪的处罚	(271)
<b>第十三章 非法搜查罪和非法侵入住宅罪</b>	(272)
一、非法搜查罪	(272)
二、非法侵入住宅罪	(278)
<b>第十四章 侮辱罪和诽谤罪</b>	(281)
一、侮辱罪	(281)
二、诽谤罪	(286)
<b>第十五章 诬告陷害罪</b>	(290)
一、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0)
二、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298)
三、诬告陷害罪的处罚	(301)
<b>第十六章 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b>	(302)
一、刑讯逼供罪	(302)
二、暴力取证罪	(306)

**第十七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 (307)**

- 一、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07)**
- 二、虐待被监管人罪的认定 ..... (308)**
-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罚 ..... (310)**

#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概述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我国刑法历来十分重视同侵犯人身权利罪作斗争。1979年颁布并于1980年开始施行的我国刑法典，在其分则第四章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作了专门规定（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规定在一起），构筑了我国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立法规定的根本框架。1979年刑法典颁布后，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数个单行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某些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或法定犯作了调整，对一些犯罪的量刑情节作了具体化的规定，并根据犯罪变化的情况及其惩治防范的需要适时增设了一些新罪名。以1979年刑法典分则第四章为基础、以数个相关单行刑法为补充的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规定，在立法内容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各种类型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从而形成了一个大致包括侵犯生命权利的犯罪、侵犯健康权利的犯罪、侵犯他人性的方面的权利和健康权利的犯罪、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以及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在内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罪名体系。总的说来，在此罪名体系下的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具体犯罪罪刑规范，长期以来为司法实践惩治防范这类犯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不可否认，1979年通过的我国刑法典，毕竟受到当

时历史条件和立法经验缺乏的限制，反映的是我国 70 年代乃至更早些时候的社会情况、立法思想和立法水平。1979 年刑法典颁布施行后 18 年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步全面展开，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已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和其他立法内容一样，1979 年刑法典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规定在体系结构、规范内容及立法技术等方面都日益呈现出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和刑法规范自身科学性的需要之弊端，亟需加以完善。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在 1979 年刑法典施行后制定的几个相关单行刑法，虽然通过其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为进一步有效地惩治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1979 年刑法典原有规定的缺陷，但由于这些修改补充主要是为了解决某一时期或一定情况下惩治某一类或某几种犯罪而急需由刑法参与调整的新问题而作出，缺乏整体规划和长远的设想，表现在刑法规范的内容上，单行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与刑法典之间，存在着全局与局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强弱差异等矛盾；刑法典与单行刑法之间相互不协调的问题也随之产生，妨碍了刑法规范的整体协调发展，加之受单行刑法自身立法方式属性之局限，单行刑法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刑法典原有的立法缺陷与不足，甚至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之新的规范尚存在对刑法典原有规范的存、废、立不明确的问题，这一问题不仅给适用法律带来困难，而且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此外，由于当时立法者主观认识及立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单行刑事立法从罪状、法定刑、量刑情节的设置构造到词语表达，也存在许多不科学、不合理之处。

在全面修改刑法的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完善问题受到刑法理论界的重视，许多学者提出了有关立法完善的建议，有的学者还富有建设性地设计出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法